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6〕9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晋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要求，根据我县实际，为了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沁水县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 2026 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强化梯度培育

（一）培育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充分运用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多维数据，深挖潜在优质企业。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新授权企业、新入库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四类企业”，依托中小企业双创大赛平台，深挖培育对象，提升企业发现和培育的精准度和覆盖面。2026 年，力争新培育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严格对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从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发现培育对象。强化服务专员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加快成长步伐，鼓励潜力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加强复核企业监测指导。对处于认定标准临界线的

企业，加强跟踪监测与分类指导，降低退库风险。对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类分析、精准画像，重点关注规下工业企业，加大帮扶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升规入统。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激发创新动能

（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和鼓励其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在产业建设中的关键作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五）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细分赛道，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更多独门绝技和拳头产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六）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双创大赛。深入挖掘优质创新项目，择优推荐参加市赛、省赛选拔。以赛促创、以赛促优，引导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七）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化县域企业与省内外高校战略合作，推动新合作项目的落地，将科技成果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三、推动融通发展

（八）推动数智改造。聚焦重点产业链，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梯次升级、加快

建设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九）促进绿色发展。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制造水平。创新绿色低碳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十）推动融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精准对接“链主”企业，深化技术协作、产销对接与人才交流等多层次合作，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成为“链上”企业，促进企业融通发展、协同共赢。加大特色装备宣传推广，以能源反哺制造业，促进制造业与能源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四、完善服务体系

（十一）宣传推广线上“一张网”。借助新闻媒体、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大力宣传推广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提高其影响力。发挥好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一站式”集成优势，推动中小企业加强订单、人才、资金、服务等方面合作，提高发展质效。（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二）积极建设线下“一张网”。落实好《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加强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精准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强化要素供给

（十三）强化财政支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工具作用，落实《沁水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积极

引导企业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聚焦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引导企业争取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四）加强金融对接。鼓励企业在省“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融资，进一步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全面梳理汇集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惠企产品，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搭建金融机构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政府办金融股）

（十五）夯实人才支撑。组织、推荐优质中小企业负责人参加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提升综合素质。发挥好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才专项补助、社保补贴的基础上，用好我县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激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六、加强工作保障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能源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七）强化政策宣贯。动态汇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学习宣贯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广“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沁水板块的知晓与运用，全面梳理整合国家、省、市各级涉企扶持政策，按照政策宣传、资金补贴、融资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等类别进行分类归集，精准标注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办理流程、责任科室等关键信息，实现政策内容一目了然、便捷查询。（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八）营造良好生态。深入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用好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配合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靶向施策，补齐政策落实，要素保障，服务供给短板，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6日印发
